

新安县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森林抚育）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全称）：新安县林业局

承包方（全称）：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新安县政府采购“新安政采磋商-2024-78”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县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工程内容：抚育施工区域主要在国有郁山林场，共设计10个小班，作业设计面积2900亩，全部属于天然林。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期

承包范围：新安县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森林抚育）项目

开工日期：2025年1月7日

竣工日期：2025年1月26日

服务期限：20日历天/包

质量保证期：6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

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程和合同的要求进行作业，充分遵循森林的自然生长发育规律，根据林分生长发育阶段的特征采取相应的作业措施，综合抚育结果满足有关检查验收管理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伍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577390元）。



支付办法：工程竣工后，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工程款。

支付公司名称、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宫路支行；

账号：67016031400000195

五、安全约定

承包方在进行森林抚育施工过程中，自觉强化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六、其他约定

1、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发包方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的服务性工作；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2、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前，应向发包方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并按照承诺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信访问题及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七、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新安县林业局。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曼

时间：2025年1月6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1月6日

